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盖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餐饮油烟污染排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1802-244202045HLL

一、标的

服务项目名称	合价（人民币）	备注
2026年餐饮油烟污染排查评估项目	120000.00元	
合同总价（含税）：120000.00元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三、服务要求

3.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全年排查评估餐饮服务单位数量不少于500家，组织开展餐饮油烟异味污染防治培训12场）。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项目实施

5.1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为最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6月10日。

5.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乙方开具正式的发票后一个月支付当年度合同款的2/3（捌万元）；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后，甲方于乙方开具正式的发票后一个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7.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
-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7.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8.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9.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1.2 招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盖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唯亭科技创业大厦701-72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050291184M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账号：498860815975

联系电话：1891263215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